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199號

原告 林榮華

被告 穴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新宮章弘

訴訟代理人 張柏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在被告公司任職，派駐於被告提供管理維護服務之「天際公寓大廈」社區服務。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因原告協助社區調降台電契約容量有功，訴外人天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同意發放獎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並指示被告辦理。當時擔任被告公司主任之游松茂已表示同意，且被告依其與管委會訂定之管理維護契約，有執行管委會指示之義務，卻迄未給付，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上開獎金既係管委會承諾給予原告，自應向管委會請求始為正確。被告並未同意代管委會發放該獎金，原告向其請求為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基於債權契約相對性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於締約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僅契約債權人得對契約債務人有所主張，至於契約以外之第三人，原則上不受他人間債權契約之拘束，亦不得主張該債

01 權契約之效果。次按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
02 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
03 直接請求給付之權，民法第269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此所謂
04 第三人利益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由他方向第
05 三人為一定之給付，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
06 之契約；而當事人約定，就一方應為之給付，依他方之指示
07 而向第三人為給付時，究係單純指示交付或係利益第三人契
08 約，應視當事人間是否有使第三人取得直接請求權利之意思
09 為判斷基準。倘第三人並未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之權利，
10 自非民法第269條所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管委會承諾給付其協助調降台電契約容量之
12 獎金5,000元，依其所述，該契約應係存在於原告與管委會
13 之間，自不得向被告請求之。原告主張被告已有同意代為發
14 放上開獎金一節，固提出天際公寓大廈社區之通訊軟體群組
15 對話紀錄為證，然參諸該對話內容，僅見天際大廈管委會成
16 員收受原告寄發之存證信函後，要求被告之公司主任游松茂
17 處理，游松茂聞訊後除簡略表示「收到，我會依法處理」等
18 語以外，再無下文（本院卷第16頁）；難認被告有就發放獎
19 金予原告，並允許原告直接向其請求一事，與管委會達成合
20 意，無從成立前述利益第三人契約。至於被告依其與管委會
21 訂定之管理維護契約，有無義務執行管委會交辦之發放獎金
22 事務，亦僅涉及被告對管委會之契約是否履行，並非原告所
23 得主張。從而，原告對於被告並無請求給付上開獎金之請求
24 權基礎，其訴為無理由，無從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
26 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3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